

南 雄 市 医 疗 保 障 局

转发关于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部分 内容暂缓实施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、定点医疗机构：

现将韶关市医保局、财政局《关于<韶关市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实施办法>部分内容暂缓实施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南雄市医疗保障局

2020年4月10日
